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420號

原告 弘鉅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玉樹

訴訟代理人 蔡鈞如 律師

鄭淳晉 律師

莊汶樺 律師

被告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

代表人 李添進

訴訟代理人 林育玄

許智維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法 官 黃 堯 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涂 明 鵬